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 詹秀娟

代 理 人 賴俊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惟協商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向台新銀行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於民國114年2月17日協商不成立，嗣於114年8月26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（卷第43頁）及台新銀行函（卷第117-143頁）附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於112、113年申報所得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元、12

- 01 3,430元，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
02 保單解約金29,818元。
- 03 2.聲請人自103年4月1日起於歐兒秀思國際有限公司任職，於1
04 12年8月至12月薪資共187,992元，113年間薪資共461,535
05 元，114年1月至8月共216,163元；於113年6月27日領取工研
06 院補助3,000元；於114年11月領取普發現金10,000元，未領
07 取其他津貼、給付或補助。
- 08 3.聲請人之父詹照正於113年10月24日歿，繼承人含聲請人共4
09 人，其所遺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00地
10 號土地及同段638建號建物，債權人協議分割遺產，由聲請
11 人之胞兄詹廷輝於114年5月5日辦理繼承登記。
- 12 4.上開各情，有112、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
13 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卷第33-37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
14 （卷第17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卷第423-425頁）、財團法人
15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卷第19-24
16 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（卷第25-32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
17 人投保資料表（卷第39-40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
18 （卷第193-195頁）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（卷第87-91
19 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卷第93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
20 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（卷第95頁）、存款資料（卷第197-
21 213、427-428頁）、歐兒秀思國際有限公司陳報狀（卷第14
22 5-149頁）、薪資明細表（卷第189-191頁）、遺產分割協議
23 書（卷第223頁）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（卷第297-300
24 頁）、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函（卷第301-415頁）、南山
25 人壽函（卷第431-483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- 26 5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況，爰以其任職於歐兒秀思國
27 際有限公司之114年1月至8月平均每月收入約27,020元（計
28 算式： $216163 \div 8 = 27020$ ）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- 29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9,2
30 48元等語(原與同居人同住高雄市三民區，無租金支出，自1
31 15年1月1日起租屋，每月負擔房屋租金8,350元，卷第17、1

79、421頁），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（卷第489-498頁）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清償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19,248元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(四)綜上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7,02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9,248元後，尚餘7,772元（計算式：00000-00000=7772）。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5,372,554元（卷第19-24、97-143、151-177、225-239頁），扣除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後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至少須約57年【計算式：(00000000-00000)÷7772÷12=5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書 記 官 黃翔彬